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ZWD47-2023(A/0)

生效日期 2023-04-01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宁波长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JC231870
用人单位名称	宁波长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春晓海口河路 17 号 7 幢	联系人	张泽军
评价单位	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王佳威	项目审核人	吕烽
项目负责人	宁子茹	项目签发人	李泽廷
现场调查人员	王彦南, 刘颖东		
调查时间	2023-11-08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泽军
检查范围	PMC 车间、化学品仓库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噪声, 异丙醇, 异佛尔酮, 正庚烷, 甲醇, 辛烷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宁子茹, 周钱钱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1-15	用人单位陪同人	张泽军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, 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; 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, 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;		
报告时间	2023 年 12 月 01 日		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ZWD47-2023(A/0)

生效日期 2023-04-01
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------	---	------	---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ZWD47-2023 (A/0)

生效日期 2023-04-01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